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陳博志

訴訟代理人 徐瑞霞律師

被告 亞太興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蒼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豪律師

蕭琪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69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。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簡上第6號審理，嗣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6號），調解成立內容第4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52,510元，應徵收2,76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,033元（計算式：給付工資、提撥勞保退休金等合計148,830，裁判費 $1,550 \times 2/3 = 1,033$ ）。雙方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業已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第4項之記載，原告應向本院補繳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033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